

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方案

为持续加强全市矿产资源领域常态化监管，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矿山违法违规生产建设行为，全面排查整治矿山安全隐患，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结合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总体要求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牢固树立“人民至上、生命至上”的理念，压实矿产资源领域监管责任和矿山企业主体责任，全面落实自治区关于严厉打击违法开采矿产资源行为和矿山违法违规行为专项行动工作部署，全力推动中央环保督查反馈问题整改落实，切实规范全市矿业权出让、登记和管理，不断加强和改进矿产资源监管方式，强力推进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有效防范和坚决遏制矿山领域违法违规开采和事故发生，确保全市矿产资源领域有序规范管理和安全生产形势稳步向好，为党的二十大和自治区第十三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

二、整顿任务

（一）持续推进整治，深化矿山突出问题排查工作。持续深化矿山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按照《中共中卫市市委办公室 中卫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卫党办综〔2022〕1号）要求，紧盯“查清现状、停产整治、取缔关闭、依法查处、生态修

复、堆料治理、规范管理、后续管理”8个整治环节，确保全市矿山整治工作做到不漏一矿、不漏一环。要加快推进剩余未完成修复治理的矿山整治工作，进一步压实矿山企业主体责任，按照“一矿一策、一矿一方案、一矿一责任人”要求，逐矿分析、深化完善整治方案，逐项整治销号；对拒不履行恢复治理责任的，由县（区）政府委托第三方先行修复，产生的费用通过司法途径向责任主体进行追偿。要紧盯时间节点，利用2个月时间，完成25个有效期内矿山清查整顿和197个问题矿山整治任务和所有矿山问题排查整治工作，确保5月底取得实效，6月底前完成自治区级验收销号。

（二）突出整顿重点，深入开展矿山治理整顿。对全市范围内的矿山进行再排查、再整顿，对该停产整顿的坚决停产整顿，对该关闭取缔的坚决关闭取缔。实行“两个暂停”，即暂停全市所有矿山企业生产活动，暂停全市火工产品供应。采取监管部门排查、企业自查、监督整改的方式，分类排查梳理，进一步全面深入开展全市矿产资源开采突出问题治理整顿。**一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按照专家要求及时更新安全设计，并严格按照安全设计进行建设；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安评，并严格按照安评要求落实各项安全措施，取得安全生产许可证；是否存在安全隐患未排查整治到位。**二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开发利用方案，并严格按照开发利用方案进行开采；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恢复治理方案，并严格按照恢复治理方案进行开采和治理。**三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环评，并严格按照环评要求落实各项环保措施

通过环保监测验收。**四要**重点检查是否编制或及时更新水土保持方案，并严格按照水土保持方案要求进行施工。**五要**重点检查是否存在非法占用林地或草原的行为；是否对存在违法开采行为的矿山进行依法停产、依法查处；是否对拒不整改的矿山依法取缔关闭；是否存在越界开采、破坏性开采或只开采不治理等违法违规的开采行为。**六要**重点检查是否对过期注销、未注销矿山按照“三不留”（不留人员、不留采矿设备、不留建筑物）标准进行治理，是否恢复治理到位，并通过验收销号。**七要**重点检查县(区)党委、政府将矿产资源出让、登记、开复工等审核审批是否列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

(三)规范矿山管理，严把复工复产关口。凡矿业权的出让、登记、开复工等审核审批事项，由县(区)党委、政府列入“三重一大”事项进行研究。对矿业权出让、登记，按照管理权限，由县(区)出让、登记的，须经县(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按照程序进行出让、登记；由市级出让、登记的，须经县(区)党委、政府会议研究同意后，提交市政府会议研究，按程序进行出让、登记。凡开复工的矿山企业，须向县(区)自然资源部门提出开复工申请，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牵头，应急、环保、公安、水务、乡镇等部门及相关专家参与，严格按照验收标准进行开复工联合验收，验收合格后，按程序报当地县(区)党委、政府研究同意后，由县(区)自然资源部门向企业下发开复工批复，企业方可开复工，同时报市自然资源局备案，对验收不合格的矿山坚决不予开复工。

(四)持续重拳出击，严厉开展打非治违活动。各县（区）要推行层层包抓矿山监督管理责任制，实行县领导包抓乡镇，乡镇领导包抓辖区，乡镇班子成员包抓矿山，村级强化巡查。要精心组织开展打非治违专项活动，对重点企业及重点地区进行集中整治。要加大矿山巡查检查力度，结合矿产资源开采领域突出问题排查整治及超层越界开采实地测量核查工作，依法严厉打击采矿许可证过期开采、无证开采、超层越界开采、以采代探、不按照开发利用方案开采、破坏林地或草原等乱挖乱采行为。同时，要持续保持高压严打态势，发现一起、查处一起、打击一起，坚决杜绝违法违规开采行为。

三、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将治理整顿工作做为当前一项政治任务摆上重要议事日程，确保治理整顿落实落细落地。各县（区）要结合实际，细化责任分工，严格按照时间节点扎实推进，确保工作质量。要进一步强化各矿业权人的思想认识，使其充分认清此次治理整顿工作的严肃性和严厉性，主动配合检查，认真落实整改。

(二)强化督查检查。为确保全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取得实效，由市自然资源局牵头成立3个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分片驻守包抓三县（区），具体负责治理整顿工作的组织协调、督导、核查等工作。

(三)压实工作责任。各县（区）、各相关部门要按照属地管理及行业监管职责，严格落实监管责任，扎实开展摸排，全面实

地核查，督促各矿山企业严格落实整改主体责任，按期完成整改。各督导组严格按照方案确定的检查内容、时限、分工，检查各县（区）严格执行“一矿一策、一矿一方案、一矿一责任人”要求情况，指导当地开展实地排查检查，提出处理意见，督促落实整改。对推进不力、进展缓慢、把关不严不实、发现问题隐瞒不报不查的，按程序移交纪检监察部门严肃追责问责，涉及违法的移交司法部门依法处置。

附件：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人员名单

附件

中卫市矿产资源开采治理整顿工作督查组

第一督查组（沙坡头区）

组 长：祁少波 市自然资源局副局长

成 员：崔永东 市自然资源局法制科科长

徐海珠 市自然资源局整理中心副主任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 1 名干部

第二督查组（中宁县）

组 长：王东山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魏春勇 市自然资源局矿管科科长

杨旭虎 市自然资源局法制科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 1 名干部

第三督查组（海原县）

组 长：王东山 市自然资源局四级调研员

成 员：蔡永慧 市国土资源执法监察支队支队长

周 莹 市自然资源局生态修复和耕保科干部

市应急管理局和生态环境局各 1 名干部